

陳報遺產清冊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說明：

- 一、 繼承，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，可分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棄繼承」。
 1. 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：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（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）。
 2. 拋棄繼承：繼承人放棄被繼承人的財產及債務，即繼承人不管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，繼承人都不繼承（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）。
- 二、 期間
擬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者，於知悉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向被繼承人之法院陳報（民法第 1156 條）。法院因繼承人聲請，認有必要時，得延展。
- 三、 管轄法院
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。
- 四、 應備文件
 1.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。
 2. 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 3. 繼承系統表
 4. 繼承人名冊
 5. 遺產清冊（檢附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土地登記簿、建物登記簿謄本）
 6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- 五、 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後，應踐行之程序：
 1. 於收受法院裁定後登報（民法第 1157 條）。
 2. 依法定程序清償債務、交付遺贈（民法第 1159 條、第 1160 條）。
 3. 於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，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（家事事件法第 131 條）。
 4. 違反清算程序之責任（民法第 1161 條、第 1162 條之 1、第 1162 條之 2）：

- (1) 繼承人違反清算程序，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，須負賠償責任（民法第 1161 條第 1 項）。
- (2)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，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得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數額（民法第 1161 條第 2 項）。
- (3) 繼承人未踐行清算程序，亦未依比例清償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，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（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1 項）。
- (4) 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，不以所得遺產為限；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在此限（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2 項）。